

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ZB01-RKZB-0167-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0 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近三个月均指: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违反上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7.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采购活动的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3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室

七、其他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项目（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1-ZB01-RKZB-0167-1）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湘江智能 2021 年度专项宣传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1-ZB01-RKZB-0167-1

2、采购项目范围：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两条定制公交、中汽院湖南公司揭牌、电信合作开发智能终端产品落地、启动应用推广、岳麓峰会智能网联专场、国检中心实验室启用、国检中心批筹挂牌、自动驾驶电动物流重卡完成生产出厂、进入封闭测试区进行测试、湘江智能三周年、完成路云系统及 5G 信号部署、自动驾驶电动物流重卡完成封闭测试区测试、获取高速测试牌照、开展高速车路协同智能驾驶测试、电信与湘江智能 50km 车路协同系统建设项目启动、孵化大楼与总部基地项目开工仪式、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智能网联论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大数据中心观摩、创新应用平台挂牌活动、智慧物流线试运行发布活动、5G 切片应用场景规模



化测试与应用等相关项目的媒体邀约、活动、发稿等宣传服务工作。

3、采购项目预算：80 万元。本项目工作量可能会根据年度实际情况变化，若有增加，可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费用；若有减少，将按实核减结算。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5. 近三个月均指：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违反上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7.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采购活动的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每天上午 8:3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400.00 元。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 室）

4、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人委托授权书（委托购买）、供应



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10:00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1年3月31日10:00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五、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纪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15楼整层

联 系 人：许菲

电 话：0731-818096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联 系 人：鞠女士、贺先生、李女士

电 话：0731-84447300-2457

电子邮件：1551668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